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23號
107年度重訴字第329號

原　　告　邦城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林玲穗
原　　告　張誌元
　　范進文
　　陳英雄
　　邵玲玲
　　楊奕龍
　　黃實
　　張淑芳
　　林玲穗
　　詹碧娥
　　詹至燊
　　王進安
　　廖翠玲
　　鄧榮峯
　　姚金美
上15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蕭隆泉律師
原　　告　謝侑靜
兼訴訟代理人柯慧玲
被　　告　登仰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韋志
被　　告　呈峰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美慧
被　　告　李明哲建築師事務所即李明哲
上 3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盤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主文欄第二項「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23號案件之訴訟費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29號案件之訴訟費用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主文欄第二項之記載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佳莉